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91101G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水

检测性质: 送样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9. 本次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。

编制: 叶宁

审核: 金文明

签发: 冯文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9 月 21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授权签字人

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6.09.11	检测日期	2026.09.11~09.15
接样人员	莫灵玥	检测人员	肖雨星、张琳、黄雅倩、袁阳阳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
1	废水	雨水排放口	pH 值、COD _{Cr} 、氨氮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雨水排放口	液态, 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、少量悬浮	pH 值	7.4	无量纲
		COD _{Cr}	15	mg/L
		氨氮	0.750	mg/L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901 酸度计	0~14 无量纲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》HJ 536-2009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** 报告结束 **